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环罚字(2024)100007号

白城汇鹏商贸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00MA0Y5RKU19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红星美凯龙家居 30-013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冯建国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厂区铁路东侧 20000 吨煤炭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以

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2024 年 7 月 29 日,冯春签字确认)、现场勘查笔录(2024 年 7 月 29 日,冯春签字确认)、照片和录音录像(2024 年 7 月 29 日)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对你单位下达了《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呼环罚告字(2024)100007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及陈述申辩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你公司储煤场露天堆存未苫盖煤炭为 10000 吨,符合“物料数量>500 吨”条件,裁量幅度为 5 至 10 万元,综合考虑以下情形:1. 未苫盖煤炭约 20000 吨,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2. 已办理环评手续,并落实了部分扬尘防治措施;3. 你公司储煤场区位于非环境敏感区;4. 你公司在 2023 年因违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此次违法行为为再次违法;5. 能够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工作,并积极整改。我局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煤炭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行为处罚款人民币陆万圆整(¥60,000.00)。

限于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立即到我单位领取缴款通知书，并于下达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款至缴款通知书指定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呼伦贝尔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牙克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